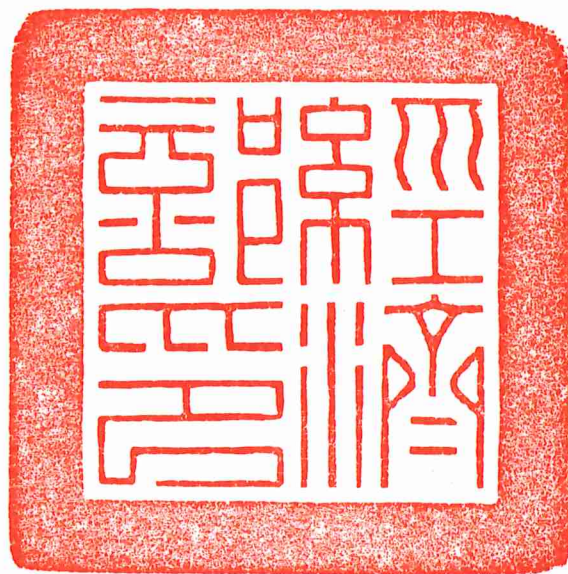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



修正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



部長 沈榮津